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亦積極輔導補助高爾夫球賽會，惟財政部卻未配合修正法令，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查娛樂稅之本質係屬特種銷售稅，對高價消費產品或行為之課稅，主要係提高該產品或消費行為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之效果，達到改善奢侈消費習性之目的；並藉娛樂稅之課徵，高所得者在消費過程中，由於產品價格的提高，從而必須繳交較高之稅負，達到課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之目的，因此其課稅範圍在理論上應限於有外部成本及具有奢侈性質之商品或活動、或政策上希望節制之消費或活動。惟檢視現行娛樂稅

法相關規定，其中課稅項目不乏屬於藝文及體育活動者，然體育活動之重要性已為各界所重視，體育運動是人類生理、心理健康、休閒娛樂與生活品質，乃至於公民訓練、自衛能力與國家競爭力提升、調適的最有效途徑之一；世界先進國家爭相視體育發展的程度為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富強程度之指標，而加強體育建設、強健國民體質、發展運動文化、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亦已蔚為各國政府努力施政之目標。復查目前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並且近年來在亞運比賽亦有金牌之好成績，相對亞洲各國是我國在國際比賽中較具競爭力之項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對於舉辦或參加高爾夫運動亦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經費補助及輔導考核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即補助計八百萬元；然而財政部仍將該項體育活動視為「奢侈財」，期透過娛樂稅之課徵，提高該體育活動之價格，發揮以價制量的效果，顯然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高爾夫球運動，達成雙軸並進（健康（全民運動）加卓越（競技運動））之體育政策目標相悖，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二、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日漸成為社會各階層共同喜愛之運動項目，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

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

查我國娛樂稅法自六十九年制定以來，除八十一年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以及八十二年配合稅捐稽徵法第五十條之二有關罰鍰改由稽徵機關處分之規定，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七條條文外，有關課稅項目已逾二十年未作檢討修正。惟其間經濟環境已有顯著改變，娛樂消費行為亦隨之變化，新興娛樂項目如：電動玩具~~TV~~、網咖等不斷興起。復查近年來生活型態改變、人口結構趨向老化，因此提供豐富多元有趣的體育運動，俾滿足不同年齡、性別、興趣、工作背景、體能狀態之國民需求，使民眾由靜態的休閒生活方式走向運動休閒生活方式，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提升健康體能之觀念日益重要。按高爾夫運動兼具競技、運動、休閒、社交之趣味，且因非劇烈運動，並無不適之條件，漸屬大眾化之運動。詢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稱：目前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已有一百萬，且目前一六六所大專院校中，計有國立台灣大學等一一二所學校將高爾夫運動列入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益證高爾夫球已非「貴族」運動，僅限所得金字塔頂端百分之五之富商巨賈始能從事之運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為整合民間資源普及並提升撞球、保齡球及高爾夫球等項目運動風氣暨技術水準，鼓勵民間興建經營運動場館設施、協助培訓選手工作，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即多次函文財政部建請財政部檢討修正上開運動項目場館業稅捐課徵事宜。復詢據

經濟部稱：高爾夫球場業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該部亦配合該會之建議，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按高爾夫球運動在過去所得水準較低時代而言，多屬於較高所得階層之消費行為，對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或有其背景因素，惟現今時空環境丕變，財政部卻本位主義，未尊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體現社會脈動，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使法令更能貼近社會之需求，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四日